

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001	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6	36% -- --	--	--
13002	傳播學系（媒體傳播組）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3	15% --	--	--
13003	傳播學系（廣告公關組）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3	33% --	--	--
13004	傳播學系(流行音樂傳播組)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3	27% --	--	--
13005	資訊應用學系資訊系統與管理組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2	31%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3006	資訊應用學系學習與數位科技組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2	35% --	--	--
13007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2	23% --	--	--
13008	歷史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7級分	--	--	在校學業 歷史學業	3	41% --	--	--
13009	外國語文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-- --	4級分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3	23% --	--	--
13010	社會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7級分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5	37%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010	社會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
13011	心理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底標 底標 -- -- -- --	-- 4級分 3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3	12% --	--	
13012	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3	37% -- --	--	
13012	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0	-- -- --	--	
13013	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3	22%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013	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0	-- -- --	--	
13014	應用經濟學系(經貿產業組)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	3	26% -- --	--	
13015	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3	45% -- --	--	
13016	資訊應用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3	29%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